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8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涂嘉蓉

被　　告　林坤福即福大食品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怡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1萬5,0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坤福即福大食品行（下稱被告食品行）於民國110年7月30日邀同被告陳怡儒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日起至117年8月2日止，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利息依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005%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按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食品行自115年3月30日起未按時償還本息，屢經催告仍未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
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3份、原告銀行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），核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㈡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食品行向原告借款後，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；而陳怡儒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卉

附表(新臺幣)：

編號	尚欠本金	利息(年息)	利息計算期間	違　約　金

1	69,229元	2.723%	自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645,861元	2.723%	自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715,090元			